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黄开明先生、庞学玺先生、独立董事姚颐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因公务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昭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相关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